

禮記集說

六

蘇子卿
藏書
印

PDG

禮記集說卷五之一

歸安鄭元慶述

王制第五之一

疏云案鄭目錄云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此於別錄屬制度

盧氏云漢

文帝令博士諸生作

江陵項氏云王制之言爵祿

取於孟子其言巡狩取於虞書其言歲三田及大司

徒大司馬大司空之官則皆取於公羊氏其言諸侯

朝聘之節則取於左氏其餘則皆有所授蓋文帝合

漢初今文博士之傳斟酌增損共爲一書將以興王

制致太平者其說自應與古文諸書不合鄭康成無

策以通之強爲之說曰此殷制也自是凡不可通者皆以此說通之豈非遁辭也哉 慈谿黃氏云漢郊祀志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愚按西漢惟有五經博士未嘗有六經之名志言刺六經蓋班氏生於後漢追爲此論而不計其實況孟子公羊左氏皆不在六經之列惟巡狩見於虞書列於五經然其書昭白正不待別集爲王制而後可知其實周室班爵之制孟子生於周末其詳已不可得聞況漢人耶王制旣與孟子不同周禮出於漢末之劉歆又與王制不同今諸儒之說禮者乃欲強三者之不同以爲同回護條析動累萬言今皆不

錄而唯以先出之孟子爲正 武林顧氏云王者治天下莫先於馭富馭貴二端及祭祀養老之禮而六禮七教八政備焉法一定而不可易故曰制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疏云此論王者之制祿爵公侯卿大夫以下及士之法凡王者之制祿爵爲重祿者穀也祿之言穀年穀豐乃制祿爵者盡也所以盡人才也位定然後祿之此祿在爵前者蓋此經下文先云天子之田乃云諸侯之田次云制農田又云下士視上農夫祿又君十卿祿下始云次國上卿當大國中卿是後云爵也其

食祿受爵之人有公侯伯子男並南面之君凡五等其諸侯之下北面之臣有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也此公侯伯子男獨以侯稱者舉中而言爾雅以侯爲君故也上大夫卿者下文云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是下大夫之上則有卿故知上大夫卽卿也此上大夫卿外唯有下大夫而下文卿外更有上大夫下大夫者謂就下大夫之中更分爲上下耳 長樂劉氏云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者所以差其德而尊崇之於萬民之上俾之行道以爲其國表則也又設上大夫卿凡五等以佐佑其君之德奉天子之禮用中於其民者也堯舜禹湯文武之有

天下也其制祿爵莫不如是 長樂陳氏云孟子曰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
等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
士一位凡六等與此不同者此言制爵之法孟子言
班爵之法制之出於天子故不必言天子班之首於
天子與君故兼天子與君言之也制祿爵止於諸侯
與其臣而不及王朝之臣者蓋制諸侯與其臣之祿
則以農田爲差制王朝公卿大夫之祿則以諸侯爲
視制爵之法亦若是而已此所以不言之也有爵者
必有祿有祿者不必有爵庶人在官非有爵也而其
祿有差則祿之所施非特有爵者而已故於其所制

者不先以爵而先以祿也 武林顧氏云自此至上
之三分六節通爲一章首節制爵下制祿也分言之
首言君爵通天下臣爵通國中次言君祿亦通於天
下三言內臣之祿四言庶人在官之祿五六言外臣
之祿亦通於國中 烏程韓氏云首句是全篇之綱
領下統言祿爵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
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註云不合謂不朝會也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以
其名通也 疏云此與下節論天子畿內之田及畿
外五等諸侯及畿內公卿受地多少之法 延平周

氏云政以農爲本故王畿以田爲主莫非王土而田止於千里者示其與諸侯共財也禮運曰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卽此所謂方千里者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言實封之地而不及附庸之國者也京山郝氏云田卽地也穀祿所出故曰田上是爵之班於列國者此是祿之班於天下者 武林顧氏云天子不言爵而此言田爵擅於天子故不必列若祿必有田可數而紀耳伯子男附庸田不等不言方者省文也周書列爵惟五雖附庸亦應與子男同爵

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

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註云視猶比也 石林葉氏云此經與孟子異焉何也蓋古者三公無常職大夫雖有常職而有卿爲之者司徒冢宰之屬其職則六卿也入而與王論道爲三公出而居六卿則爲大夫是公卿大夫事固有相同者也職有相通而其制祿亦不過三等故三公之與六卿其田同視公侯卿之與大夫其田同視伯大夫與元士其田同視子男以及附庸蓋孟子舉卑以見尊故止言卿大夫元士王制定其尊卑之序故雖三公無常職附庸不合於天子亦必詳言之 山陰陸氏云此與孟子所言各差一等非不同也孟子言

受地爾蓋天子之卿之田視伯卽受地視侯他倣此
嚴陵方氏云元士天子之上士也與元子元侯稱
元同義獨天子之上士得稱之者以其才不特能事
人又可以長人故也不言中下之士則以視附庸唯
上士爲得其稱故也然王畿千里公卿而下所食之
邑苟一如外諸侯之數則地有所不足經之所言不
必一如其數也特視之以爲差爾 武林顧氏云內
臣與外臣爵同但畿內無割地祿皆田所入故亦曰
田句句提天子正是見王制 烏程韓氏云以上二
節是五等侯祿唯天子享千里之奉公侯以下受田
有差明五等之侯蓋自天子而降也天子三公而下

受田視外諸侯有差明五等之臣不獨侯國也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

註云庶人在官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疏云此與下節論制農田有上中下以祿庶人在官及士大夫并卿及君之祿長樂陳氏云班祿之法自上下制祿之法自下上以其自上下故由天子之田而後至於公侯伯子男由公侯伯子男而後至於附庸以其自下上故制農田而後至於庶人在官者由庶人在官者然後至於士大夫君延

平周氏云此言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孟子言
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何也宰夫之職府先之史
次之胥次之徒又次之蓋爲府者則與下士同祿史
與胥徒則用此農夫之二等以爲之差也 嚴陵方
氏云一夫一婦受田百畝故農田之制以百畝爲之
率焉雖均受百畝之分然地有肥磽之異計其一歲
食人之數或多或寡此農夫所以有上下之別也以
食九人爲上食五人者爲下則食八人至於食六人
者爲中農夫可知其詳雖有五等之別其大略不過
三等而已府史胥徒之類其祿以農爲差則多者不
得過食九人之祿寡者不得下食五人之祿可知此

言百畝之分孟子言百畝之糞者蓋分以均之而存乎法糞以治之而存乎力治出於上力出於下其言亦互相備 武林顧氏云復提一制字見王者精神之密以農田影起庶人亦輕連卿大夫士底祿皆自農田而推廣之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註云此班祿尊卑之差 嚴陵方氏云下言次國小國則上言諸侯者正謂大國可知大國卽公侯方百

里之國次國卽伯七十里之國小國卽子男五十里
之國下士視上農夫蓋得食九人之祿足以代其耕
者以一夫所耕之田而祿下士之家其祿未爲優厚
也僅足以代其耕而已爲其從事於公不暇從事於
私故也次國與小國不言大夫士者則祿之多寡同
於大國可知由卿而上其祿寢厚苟不爲之殺則地
之所出不足以供大夫而下其祿寢薄苟亦爲之殺
則臣之所養不能自給此祿之多寡所以或同或異
也然孟子所言其序與此不同者彼以貴賤爲之序
此以眾寡爲之序 廬陵馬氏云說者以爲卿大夫
士與諸侯之臣執贄同則祿亦同其說蓋非也上言

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則其田蓋不同而謂祿亦同則非也又言自下士至小國之卿大夫祿據無采地言之則其說又非也蓋王制之言大夫士者因言爵祿之多少而非以有采地無采地言之也所謂君十卿祿者與天子之田方千里者同 松陵趙氏云卿以上祿寢厚不爲之殺則地之所出難供大夫而下祿漸薄亦爲之殺則臣之所養不給此三等之國或同或異也 烏程韓氏云以上二節是五等臣祿祿以田制故以農田爲之準所謂代耕也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

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嚴陵方氏云三等之國其地與君互降一等故其卿大夫位之所當亦互降一等焉上大夫卽卿矣有上中下卿而又有上大夫者蓋下大夫之上者也後言三等之國止曰上士二十七人則知中下之士諸侯之國或有或亡矣故此以其有者言之其有者一有一亡之辭也三分者三分而等之也上士二十七人中下之士與之爲三分焉則合而爲八十一士矣故曰數各居其上之三分猶言各與上爲三分也大夫則言其位士止言其數者蓋位以上下言數以多少

言三等之國卿大夫之位或上當其中或中當其下
位之上中下各隨其命也故以位言之至於士則有
不命者焉故止言其數之多少而已 金華邵氏云
此參三等之國而言其卿大夫士制祿之相當者如
此鄭氏見有位當之文遂以此爲諸侯使其卿大夫
聘會之序非也祿以位爲差言位之當則足以知其
祿之當也古者諸侯唯上士常置中士下士有時而
缺或有之則其制祿之數當居上士三分之一正如
孟子所謂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也故下文言大
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
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